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005號

原告 鴻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羅匡臣

訴訟代理人 王翼升律師

被告 吳姵瑩

上列被告因同案被告戚紘碩所犯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378號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同案被告戚紘碩部分業已調解成立）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被告雖非114年度訴字第1378號之起訴對象，然經原告指稱為本案業務侵占犯行之幫助人，須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害人自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
法官 黃淑美

法官 劉佳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麗靜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